

台灣脊椎微創醫學會章程

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20 日台內團字第 1090059447 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團字第 1120052778 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 115 年 1 月台內團字第 1140289651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脊椎微創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訂為 Taiwan society of minimally Invasive spine surgery，簡稱 TSMISS。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聯絡國內、外骨科及神經外科專家及相關學者，共同發揚促進脊椎微創醫學之研究、教學及應用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提倡脊椎微創之研究與發展。
- 二、 促進國內外脊椎微創醫學之學術交流，收集有關資訊以供各學術團體參考。
- 三、 舉辦學術演講會及討論會，以提高脊椎微創醫學之水準。
- 四、 印發會誌及有關書刊。
- 五、 獎助脊椎微創醫學傑出人才及舉辦其它有關事宜。
- 六、 其它與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相關事宜。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定宗旨、任務主要為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 3 種

- 一、 普通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 20 歲，具下列 2 個條件者
 1. 凡具中華民國骨科及神經外科醫學會會員。
 2. 具下列一個條件者：
 - (1) 骨科或神經外科之脊椎外科醫學會會員資格。
 - (2) (a) 具有參與脊椎相關手術 50 例以上。
或(b) 口頭發表脊椎相關論文至少 1 次或著作至少 1 篇者。

二、名譽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對脊椎微創醫學有卓越貢獻者，經理事 2 人介紹，由理、監事會通過為名譽會員。

三、贊助會員：凡個人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對助本會業務發有貢獻者，經會員 2 人介紹，由理監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

四、國外會員：凡居住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贊同本會宗旨，並對脊椎微創醫學有興趣者，得申請為國外會員。

(1) 入會申請須經理事一人介紹，並經理監事會通過。

(2) 入會費為新台幣二千元，常年會費為新台幣一千元。

(3) 國外會員得參與本會各項學術與交流活動，惟不具理事及監事之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第八條 普通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但名譽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擔任本會所指派的工作；普通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如連續 2 年欠繳會費者，即自動停止其會員權利，而連續 3 年欠繳會費者，即停止其會籍，直到繳清會費。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閉幕期間，理事會為代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員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 1 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業務費及各項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 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 33 人，監事 9 人，由會員票選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並由理事長派任教育委員，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3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入會資格。
- 二、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任工作人員。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它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5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常務理事中互選 1 人為理事長，任期 1 年，不得連任。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指定 2 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第 1 副理事長代理之。第 1 副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第 2 副理事長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日常監事會主

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第廿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其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廿二條 本會設秘書長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廿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另訂之，變更時亦同。

第廿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 1 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當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廿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 2 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員大會由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

第廿六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廿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

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可決行之。

第廿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6個月各舉行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個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2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會員入會費：新台幣4000元。
- 二、會員常年會費：新台幣2000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它收入。

第卅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元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卅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2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3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卅三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第卅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94 年 10 月 15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內政部 94 年 11 月 11 日台內社字第 0940041504 號函准予立案。

